

中國：證監會暫停限售股出借(1/28)

- 為強化融券業務監管，中國證監會階段實施以下二措施：
 - 自 1/29 起暫停限售股^{註1}出借。
 - 自 3/18 起將轉融券市場化約定申報^{註2}由即時可用調整為次日可用。
- 強化上市公司融券放空監管，降低融券效率，提供投資人更充足的時間消化市場訊息，期減少融券賣出對市場的壓力，以穩定股市及提升投資人信心。

註 1：A 股市場限售股包括：(1) 股改(由非流通股轉為有限售期之流通股)產生之限售股；(2) IPO (公開發行前股東持有期間之規定)產生之限售。

註 2：係指有意願出借及借入證券的雙方，就證券品種、數量、期限等要素達成一致後，共同提交申報委託、達成交易的一種成交方式。在合約到期前，雙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，可以共同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申請依照原有期限展期，但展期後合約總期限不能超過 6 個月。

資料來源：中國證監會